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,500万股、不超过2,500万股，回购价格不超过9.35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、2021年3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年10月，公司未实施回购。截至2021年10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,509,2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2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7元/股、最低价为5.94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,587,109.03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